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教育部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,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,從事研究,提高學術水準,協助行政工作,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學金來源

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發之補助款為限。

三、獎助對象

一、二年級在學研究生(一般生);在職生不在獎助範圍之列。

四、獎助期限

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。

五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

- (一) 在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- (二) 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序核發。
- (三) 在校生依當學期學業成績序核發。

六、獎助學金申請流程

研究生申請助學金,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,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,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請校長簽核,送總務組按月發給。

七、發放之限制

- (一) 申請者須提供非專職證明或切結書以供審核。
- (二)研究生經所屬單位評定工作不力,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得停止發給助學金;受停止發給獎助金處分者,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。
- (三) 就學期間,中途因故離校者,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。

八、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工作責任

申請助學金者,每人每月須協助相關行政或研究工作15小時,工作內容依校務及教師研究工作之實際需要分配之。

九、本要點之施行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